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6〕191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网上公开招租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房管所：

为了进一步加强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租赁市场化，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网上公开招租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自 2016 年 11 月 1 月起先由三埠房管所开始施行，其它单位的实施时间视三埠房管所的实施效果另行确定。同时，局成立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网上公开招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办公室、财务、信访的副局长任副组长，房屋管理股、办公室、财务股、法规股负责人任组员，负责对网上公开招租工作进行督促、协调和指导。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房屋管理股反映。

附件：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网上公开招租实施办法(暂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12份)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住宅类直管公房 网上公开招租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租赁市场化，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结合实际，对非住宅类直管公房实行通过开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招租，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的网上公开招租行为。

第三条 凡租赁期届满或新出租的非住宅类直管公房，应当采取网上公开招租的形式实行公开招租。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各房管所是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网上公开招租的责任单位，应成立公开招租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网上公开招租工作。

第五条 成立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网上公开招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房屋管理股，负责对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网上公开招租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和指导。

第三章 网上公开招租的方式和事项

第七条 网上公开招租统一由招租单位委托开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房管所（招租单位）负责研究制定拟公开招租物

业的租赁底价、租赁合同和租赁条件要求，准备好拟公开招租物业的明细表和产权证等相关资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与交易中心签订公开招租委托协议。

第九条 各房管所（招租单位）登陆开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用户注册，注册后登陆交易平台的产权交易系统创建招租项目，录入招租项目完整信息及上传相应文件材料，并向交易中心提供委托事项的相关文件和材料。

第十条 由交易中心负责在交易系统上发布招租公告和实施网上交易。

第十一条 由竞投者（即拟租赁者）自行登陆交易系统在网上进行竞投。

第十二条 网上公开招租的招租公告期 7 天。从第 8 天开始进行网上自由报价，时间 1 天，第 9 天开始进行网上限时竞价。

第十三条 成交后，交易中心公布交易结果并审核竞得者资料。审核通过后，竞得者签署成交确认书，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房管所（招租单位）签署租赁合同。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各房管所要高度重视公开招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 1、设置公开招租信息专栏，做好公开招租工作。
- 2、提前通知即将到期的租户，告知合同到期要实行网上竞租，要求其做好货物处理或相关竞租准备工作。
- 3、设置竞投操作模拟演示平台，掌握网上竞投操作流程，

提供网上竞投操作指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